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大有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莊清田	65	男	台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商	三重市中正北路428巷7弄41號	一、林子園小學畢業 二、明志國中畢業 三、現任大有里里長 四、曾任三重市警隊隊長 五、現任三重市西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六、現任三重市分會副會長 七、現任三重市分會副會長	一、協助各項市政宣導以服務里民，爭取里民各項福利。 二、定期疏濬里內排水系統，定期消毒清潔水溝，維護里內環境清潔。 三、加強警民合作，強化巡邏功能，建立大有里巡邏系統網路化；使里內治安更有保障。 四、里內各巷定期修繕，以美化街道，保障行車安全。 五、加強環境保潔工作，做好里內環境死角地帶淨化環境衛生。 六、重視里民意見，爭取里內各項建設，使里民安居樂業。 七、主動慰問幫助弱勢，照顧孤寡及病弱者。
2		李訓銀	54	男	台灣省桃園縣		商	三重市中正北路263號	學歷：高中畢業 經歷：二重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二重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徐匯中學家長會委員 陽明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長金五金工具行負責人 新昌傢俱廠副負責人	一、加強里內、普設監視系統，以維護里民與週邊的生活安全。 二、爭取大有里活動中心的設立，讓里民有聚會場所。 三、改善408巷、508巷、530巷、540巷及市場周邊水溝的清理，以防病蟲害及社恐等之害。 四、加強巡邏隊員的工具配備、發給服裝、巡邏隊小隊長及副小隊長和幹部每人發給無線電對講機，做為守望相助之用。 五、擬定巡邏隊員及清潔志工，每人每月發給津貼，以感謝大家的辛勞。 六、辦理清潔獎學金、幫助弱勢家庭。 七、辦理、辦理各種活動，以增進里內鄰里的互動。 八、三不五時，舉辦老人旅遊活動，關懷老人，有益身心健康。
3		魏全鏞	48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430號三樓之1	本人永定期小畢業者入石碇國中畢業後入社會到聯益磁廠當學徒後於民國78年5月5日至三重市中正北路428巷自營公司至今，再於民國84年加入大有里中區大業社區區長當大有里24鄰長再於民國91年加入三重市奉安管理委員會委員，民國93年加入三重分局大有里派出所義警。	1.營造大有里美化社區環境。 2.促進里民活動中心。 3.定期舉行里民聯誼會。 4.提倡里民文化交流（插花、電腦、書法藝術等）。 5.巡邏隊、環保隊、義工隊。 6.加強里內安全設施。

肆、頂炭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蔡文良	54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農	三重市光復路2段87巷39弄15號		1.環保：定期清潔清理及環境消毒。 2.文教：成立社區圖書室，定期舉辦里民活動，提升文教風氣。 3.治安：加強巡邏隊組織，維護里內安全。 4.治安：健全里內監視器架設及維護，加強設置路口警語標誌。 5.良心：經營來客透明化，設立服務信箱廣納民意。 6.交通：重要街道重新劃線，加強交通安全。
2		張顯揚	59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農	三重市光復路2段117號	省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陽明交通學校畢業 三重市頂炭里第6、7、8、9、10屆里長 三重市農會第10、11、12、13、14、15屆代表 三重市農會第11、12、13、15屆監事 三重市興毅國小文教基金會董事 三重市興毅國小樹林紀念清寒獎助學金創始人 三重市先富會董事	1.關心盡力為大眾服務 以不忙不忙的精神為地方爭光 2.關心盡力為大眾服務 以不忙不忙的精神為地方爭光 3.關心盡力為大眾服務 以不忙不忙的精神為地方爭光 4.關心盡力為大眾服務 以不忙不忙的精神為地方爭光 5.關心盡力為大眾服務 以不忙不忙的精神為地方爭光 6.關心盡力為大眾服務 以不忙不忙的精神為地方爭光

貳、博愛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林秋雄	68	男	台灣省台北縣		里長(公)	三重市頂坎街203巷4號	學歷：二重國小畢業 經歷：現任博愛里里長 曾任二重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曾任二重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博愛里志業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重市里長聯誼會會長	一、爭取早日興建公共公園預定地建設公園、地下停車場及民衆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閒場所。 二、辦理里內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及弱勢里民提供適當補助。 三、配合公所定期抽檢水溝後排水溝，維護環境清潔。 四、加強巡邏隊員及監視系統普及，保障里民居家安全加強巡邏系統。 五、加強環境新觀念，宣導垃圾分類定址社區環境衛生。
2		林廣	48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臺北縣三重市博愛里4鄰頂坎街217巷4弄1號	一、雲林縣西港鄉向德國民小學畢業 二、台北縣私立東海高級中學附設初中部普通科畢業	一、重視里民治安，維護里民安全，在治安死角裝設路燈及監視系統。 二、強化本里巡邏隊服務功能，落實巡邏，維護治安。 三、爭取經費修繕水溝、排水溝、保持排水溝通暢。 四、對於本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給予特別關懷，定期探訪和慰問。 五、結合本里熱心里民，環境志工隊，實地資源回收，維持居家環境整潔。 六、每年定期本里里民集會活動，採取里民意見，促進里民彼此關係創造和諧家園。 七、認真打掃鄰里，爭取建設為里民。

伍、谷王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周照榮	65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農	台北縣三重市谷王里8鄰五王北街131號	一、學歷：二重國小 二、學歷：復興中學畢業 三、學歷：復興中學家長會委員 四、學歷：三重區工農會常務委員 五、學歷：台北縣同鄉會 六、學歷：台北縣養生會 七、現任谷王里里長	政見：一、關懷里內老人提供適當生活休閒。 二、加強里內水溝清理及改善環境衛生。 三、預防犯罪發生保障里民安全。 四、嚴防里民意見重里民需要設立里民服務信箱。 五、定期滅火器檢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

參、二重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葉德根	60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工	三重市頂坎街51號	學歷：一、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 二、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 經歷：1.二重里第九、十、十一屆里長 2.三重市農會理事 3.三重市宗教文化發展協會理事 4.三重市同仁宮主任委員	1.雖然我不是明星，可是我很用心服務鄉里。 2.全面增設監視系統，以維護治安。 3.促進政府儘速完成二重區區公所及地上物合理補償。 4.頂坎街、穀保中學行人陸橋疏洪道內部份，縣府已有2次流標紀錄，總得一定繼續追蹤。防汛道路之彎向有私人土地仍未完成徵收，將促進政府早日完成作業，以利行人安全。 5.秉持「二重區區公所」一書的建設理念繼續為地方打拚。
2		陳光輝	58	男	台灣省彰化縣		服務業	台北縣三重市二重里金華街68號之3四樓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一、二重里里長 二、三和興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弘光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四、台北縣萬善同聲協會理事 五、二重派出所防範顧問	•增加里內每條街道，路口設置監視系統，並將控制中心連線至派出所，確保里民居家安全。 •二重里聯合博愛里、大有里，爭取建設一座社區活動中心，以利里民休閒及活動。 •定期安排里內消防設備、感煙器、感熱器，確保里民安全。 •爭取老弱病殘困難之救濟福利，並加強里民互助與關懷；定期舉辦旅遊、聚餐等活動，以維繫里民的感。 •加強里內衛生、環保、治安、美化等，使里民提升生活品質。 •全職專職24小時，熱忱為里民服務。

陸、五谷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張振隆	48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五谷王北街20巷11號	高商畢業。 仲興企業公司經理。 先富會董事。 三重市第十一屆五谷里里長。	積極推動二重地區地重劃早日施工，以增進地方繁榮進步及發展。
2		吳清泉	57	男	台灣省南投縣		商	三重市五谷王南街46巷38號	1.民間國民小學 2.清泉製菓負責人	1.加強環保觀念以為里民健康 2.以里民首要為見全力為里民服務

肆、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5年6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省市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三重市第12屆市代表、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市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5年3月24日當當日）後，遷入劃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市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三)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里長選舉投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各該里之市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圈選	○	圈選
○	圈選	○	圈選
- 選舉票顏色：(一)市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二)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二)圈二人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附註：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票（開）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